

老河口市成立 会计局好

编辑同志：

据8月8日《河南日报》报道：湖北省老河口市打破多年来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由本单位管理的体制，成立了会计局，统管全市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我是一个老会计，在财会岗位上度过了31个春秋，深知财会工作的重要性和财会人员的艰辛，所以我非常赞成这一改革。这是基层财会人员的愿望，建议在全国推广。

成立会计局，除了该市所说的好处外，我认为还有如下好处：1、有利于财会人员的稳定、壮大和发展。2、有利于财会人员素质的提高和事业心、责任心的增强。3、财会人员有了“娘家”作后盾，有苦有地方申诉了，可减少财会人员受打击报复的事件发生。

请你们发表我的来信，并请你们报道老河口市成立会计局的经验，以反映财会人员的心声，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河南省临颍县电影公司 杨富安

对《工业企业“三包费用” 应计入“销售费用”》 一文的不同看法

《财务与会计》1988年第5期刊登了曾文彪同志《工业企业“三包费用”应计入“销售费用”》一文，有的读者来信提出不同意见，现摘登如下：

浙江绍兴汪建国同志认为“销售费用”在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属于二级科目。为了反映“三包”费用，可在此二级科目下设立“三包费用”明细帐。发生“三包”费用时，借记“销售——销售费用”，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

浙江嘉兴郁菊芬同志认为“三包”费用是产生在生产过程中，表现在销售环节上，是属生产成本中损失性开支，尽管它与“广告费”一样做为推销商品的手段，但二者性质不一样。所以“三包”费用不应列入“销售费用”，而应列在“企业管理费”中，这样才能真正反映质量管理费用，便于生产中对质量进行控制。

编者

· 简讯 ·

首次八省区民族贸易财务 工作座谈会在内蒙古召开

首次八省区民族贸易财务工作座谈会最近在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召开。广西、贵州、云南、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省、自治区财政厅的商贸处长等共47人参加了会议（西藏因故未能到会）。座谈会上，各地介绍了1988年上半年商贸财务工作的情况，座谈了商业企业经营承包的经验，交流了粮食、食品企业改革的经验和四种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后的有关情况，着重研究了民族地区发展民族贸易方面的问题以及外贸企业财务体制下放后的财务管理方法。大家认为，召开这样的会议，对于今后进一步搞好商贸财务工作、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是非常有益的。

（杨茂盛）

· 书讯 ·

《安徽财会》征订启事

《安徽财会》是安徽省财政厅主办的业务指导性月刊，立足本省，面向全国。主要栏目有：工作研究、经验交流、双增双节、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理论探讨、改革之窗、调查报告、每月论坛、来稿摘登、财经制度摘登、职称改革、杂谈、百花园等。适合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的领导和财会工作者，以及各级财政、税务工作者和从事财税、财会的教学与科研人员阅读。每本定价0.90元（含邮资）。每月10日出版。国内统一刊号：CN34—1018。1989年自办发行，读者可直接向《安徽财会》编辑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17号）订阅。开户银行：合肥市工商支行。帐号：1144167

《安徽财会》编辑部